

萬能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3.06.28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8024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大學部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系為加修系，以取得雙主修。
- 第三條：已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各項條件合乎前條規定者，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以所修輔系為雙主修之加修系。
- 第四條：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先向原肄業本系提出雙主修申請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確認其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所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系課程。
- 第五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原肄業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加修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含相當於專題製作之科目學分，其相當與否由加修系系主任認定之。
- 加修系系主任得指定學生修讀該系附設專科二年制之基礎專業必修科目若干學分，但該科目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亦不得列入畢業成績學分內計算。
- 第六條：加修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其規定修讀。
- 第七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所修課程與學分應合併計算，如所修課程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 第八條：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予加註加修系名稱。
- 第九條：修畢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加修系名稱。
- 第十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本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雙主修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加修系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 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讀之加修系專業科目學分補足本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後，所餘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經申請核准給予輔系資格。
- 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並預期以本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本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第十一條：加修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加修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加修系繳費標準繳納。

第十二條：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加修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三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以本系資格畢業，並得依第十條之規定申請核准給予輔系資格。

第十四條：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雙主修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大學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